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0086	馮檢基	92	(4) 法律草擬
SJ002	0722	吳靄儀	92	行政
SJ003	0723	吳靄儀	92	行政
SJ004	0724	吳靄儀	92	(3) 法律政策
SJ005	0735	吳靄儀	92	(3) 法律政策
SJ006	0744	吳靄儀	92	(3) 法律政策
SJ007	0745	吳靄儀	92	(3) 法律政策
SJ008	0746	吳靄儀	92	(2) 民事法律
SJ009	0747	吳靄儀	92	(1) 刑事檢控
SJ010	0748	吳靄儀	92	行政
SJ011	0827	李國英	92	(1) 刑事檢控
SJ012	1007	李國英	92	(2) 民事法律
SJ013	1008	李國英	92	(3) 法律政策
SJ014	1009	李國英	92	(1) 刑事檢控
SJ015	1010	李國英	92	(4) 法律草擬
SJ016	1011	李國英	92	(2) 民事法律
SJ017	1012	李國英	92	(5) 國際法律
SJ018	1066	李國英	92	(2) 民事法律
SJ019	1184	吳靄儀	92	(1) 刑事檢控
SJ020	1198	劉千石	92	(2) 民事法律
SJ021	1199	劉千石	92	(2) 民事法律
SJ022	1698	吳靄儀	92	行政
SJ023	1751	李國英	92	(2) 民事法律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1

問題編號
0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此綱領下，05-06 年度的預算會減少 4%，但各指標包括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等均較 04 年度大幅度飈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有何措施可確保有關預算之減少不會對法律草擬工作帶來負面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05 年法律草擬工作的重點，預期會與 2004 年的不同(2004 年是特別的一年，涵蓋了立法會解散前最後一個會期，議員處理立法工作的重點，是審議須在立法會解散前通過的條例草案)。與 2004 年比較，在 2005 年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數目和頁數，預計會有所增加，而 2005 年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總頁數則會減少。我們預期整體上法律草擬科在 2005 年的工作量不會顯著增加。法律草擬科 2005-06 年度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40 萬元(4%)，主要由於薪金撥款因計及 2005 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出現淨減幅，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減少。我們相信 2005 年減少 4% 預算，不會對法律草擬工作帶來負面影響。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2

問題編號
07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有關 2004-05 年度分目 000 項下“部門開支”的“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請提供撥款詳情。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分目 000 項下，2004-05 年度“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 353 萬元撥款，預算用來支付律政司司長的薪酬，其中包括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3

問題編號
0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開支預算中提到 2005-06 年度會淨刪減 1 個常額職位，請就將會刪減的職位及涉及的金額提供詳情。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會刪減一個因正常退休而產生的律政書記職位空缺。該職位的全年開支爲 250,380 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4

問題編號
07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法律政策科將會繼續“推展有關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綜合檢討工作”。請就這方面的最新發展、開支預算及涉及的人手提供詳情。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其委聘的兩名澳洲顧問於 2001 年 8 月發表全面性報告後，已就報告的建議進行研究，並考慮就該報告所提出的意見。

在法學士課程方面，督導委員會同意顧問的建議，爲達到法學士課程正確的目標，應把 3 年制課程延長至 4 年。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批准，新課程已在 2004 年 9 月於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開辦。

至於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督導委員會認爲該課程應在多個範疇，包括課程內容、教學及評核方法，作出重大改革。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已成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及律政司的代表)，以監察這些改革。自 2002 年以來，課程已有重大改革；例如，課程會較着重技巧(例如訟辯)的培訓，而減少教授實體法。此外，爲配合顧問所提出讓學員可以通過兼讀方式修讀法律實務課程的建議，香港大學在 2005-06 年度將開設兼讀制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督導委員會同意，改善中英文水平是關鍵事項，而且必須就有關措施達成共識，以確保水平得以提升。在這方面，督導委員會提議由 2003 年開始，擬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須接受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以評核其英語水平。以 2004-05 年度入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而言，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的建議基準總成績(分爲 1 至 9 級)爲 7 級。

有見於法學士課程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所進行的改革，當局現計劃爲有意在 2008 年或之後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海外法律學生提供補修課程。補修課程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有意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海外法律畢業生能對香港的法律有足夠的認識，以便應付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在技巧方面的培訓。

爲維持改革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動力，並持續檢討該制度的未來方向，當局已立法成立一個新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新常設委員會”)。在此期間，督導委員會繼續舉行會議。

香港中文大學現正計劃在 2005-06 年度開設法律學院。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對此項發展極爲關心。《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已有條文規定新常設委員會須包括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這將確保建議中的第三所法律學院會與現有的法律學院一樣，受該委員會監察和參與其工作。

律政司主要是通過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督導委員會的主席而參與這些工作，法律政策專員獲法律政策科的律師提供支援，所涉開支主要會透過法律政策綱領而由律政司承擔。

簽署：

姓名：譚贛蘭

職銜：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5

問題編號
07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法律政策科會繼續“爲法律行業探求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並協助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安排，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請就這方面的最新發展、開支預算和涉及的人手提供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律政司透過與本地法律專業團體的聯繫，緊密跟進 CEPA 在法律服務方面的實施情況。2004 年 9 月，律政司司長與在內地已設立代表機構的本地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會晤，討論在內地拓展法律服務市場的建議。這些會面證實有助業界對兩地就 CEPA 的實施交換意見。律政司已向司法部充分反映收集所得的本地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供考慮。

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高層人員也不時與內地各司法廳或司法局的官員會面，並向他們提出本地法律專業在內地不同省市拓展業務時所遇到的問題。爲了加強資訊交流和培訓，以及有效地監察 CEPA 的實施，律政司與司法部和青島、重慶、北京、南京、上海、浙江及深圳 7 個省市的司法廳或司法局簽定了合作協議。

在本地法律專業的協助下，與內地就 CEPA 進一步開放措施的第二輪諮詢工作已於 2004 年 8 月完成，而 CEPA 第二階段的正式文件亦已於 2004 年 10 月 27 日簽定。進一步的開放措施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容許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如應內地律師事務所的要求就個別案件提供專業協助，可以無須按規定先取得香港法律顧問證。

律政司會繼續協助本地法律專業探求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的機會。自 CEPA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聯營的申請(有 7 宗)，有 3 間獲得批准，另有 30 間律師事務所申請良好聲譽證明書，顯示有意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另外有 9 間本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 8 個城市設立代表機構(現時有 62 間代表機構在內地 12 個城市設立),以及有 5 名香港法律執業者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擔任內地律師事務所的顧問。

CEPA 的其中一項突破，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獲准參加內地的法律資格考試並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在去年 9 月舉行的國家司法考試中，有 396 名香港考生參加在深圳舉行爲期兩天的考試，其中有 4 名考生通過考試。司法部與律政司緊密合作，研究來屆香港考生參加的考試可否於今年在香港舉行。

雖然開始商討 CEPA 第三階段的時間表尚未定出，律政司就 CEPA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實施，以及進一步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定期諮詢本地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律政司已把收集所得的意見向內地當局反映，而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截至現階段爲止，接獲的建議包括進一步放寬措施，准許香港的律師事務所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聯營，以及香港居民能夠在內地以內地法律執業。律政司會繼續與本地的法律專業團體和中央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在內地落實 CEPA，以及探求進一步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機會。

有關的職員費用和相關開支，主要會透過法律政策綱領而由律政司承擔。

簽署：

姓名：譚贛蘭

職銜：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6

問題編號
07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有關"就基本法的實施，以及香港新憲制架構的發展，提供法律意見"的事項，當局可否提供徵詢意見的性質／具體範圍，以及 2004-05 年度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鑑於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所有制度和政策，均以《基本法》爲法理基礎，政府有責任確保其作爲符合《基本法》。在這方面，法律政策科轄下的基本法組和人權組擔當着重要的角色，就《基本法》及其釋義向律政司各個科別及其他政府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基本法》是一份載有 160 條條文且涵蓋範圍全面的憲制性文件，訂立了各項規管香港特區運作和特區與中央關係的原則，這些原則不容侵犯，該科收到的提供法律意見請求，其性質也因此而非常多樣化，幾乎觸及新體制的各個方面。交由法律政策科處理的複雜法律問題，近年數目大幅增加。

在 2004-05 年度，這些問題包括有關第二十四條的居留權問題；許多其他人權問題，特別是關於種族歧視的問題；行政長官的職權；立法會的職權和議事規則；第九十九至一百零三條有關公務人員的條文;第五章有關經濟的條文(例如第一百零五條(與第六條一併理解)對財產權的保障)；第六章的條文(例如教育)；第七章有關香港特區在對外事務方面的權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以及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

有關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的開支，是由法律政策綱領下所得的撥款支付。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7

問題編號
07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爲內地人員安排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以增進香港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的了解方面，請列出 2004-05 年度舉辦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的主題以及涉及的開支。另一方面，律政司在 2005-06 年度將會預留多少撥款推行計劃，以便對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推廣本港的法治及法律制度？這些計劃包括什麼？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法律政策科爲到訪的內地官員和法律專業人員舉辦了 44 個簡介會，主題是講解香港的法律制度、法治原則和律政司的職能等。此外，律政司亦協助政府及其他機構舉辦有關法律服務的研討會。例子包括年內在內地各省市舉辦"香港周"活動；2004 年 5 月在重慶舉行"重慶－香港周"；2004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第八屆京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2004 年 10 月在合肥舉辦第四屆中國律師論壇；以及 2004 年 10 月在天津舉行"天津－香港周"。律政司司長出席了上述若干研討會，並擔任研討會講者。律政司所支付的費用，是由法律政策綱領項下所得財政撥款支付。

在 2004-05 年度，律政司繼續舉辦爲內地官員而設的普通法訓練計劃("訓練計劃")，藉此增進他們對香港普通法制度的了解。這些內地官員現正修讀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舉辦爲期 9 個月的普通法深造文憑課程。他們來自內地多個部門或機關，法律背景各有不同。該大學提供多個不同的普通法科目予學員修讀。

學員完成着重學術研習的深造文憑課程後，會派往香港特區政府涉及法律工作的不同部門或公共機構實習 3 個月。在這段實習期間，內地官員可認識有關部門及機構的角色和職能，並與這些部門建立工作關係。訓練計劃獲公認爲有效的方法，藉以培養一批熟悉普通法原則和常規的內地官員。在 2004-05 年度的學年，有 13 名內地官員參加訓練計劃，有關計劃將於 2005 年 9 月底完結。

在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間進行的 2004 年訓練計劃所取得的撥款爲 420 萬元。

此外，律政司根據與內地 8 個司法廳／司法局簽署的合作協議，爲該等司法廳／司法局的官員安排了短期實習課程。爲期兩周的實習課程於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2 日進行。來自 5 個司法廳／司法局的 10 名官員獲安排到律政司實習。他們聽取了有關律政司各法律科別工作的簡介，並曾到不同的政府法律部門、法律專業

團體及其他公共機構訪問。參加課程的官員認爲，課程讓他們有機會更深入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課程的費用由內地司法廳／司法局承擔。

我們會繼續向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推廣本港的法治及法律制度。在 2005-06 年度，律政司會繼續提供推廣資料，俾使公眾人士認識法律事宜及新憲制架構。這些資料有助加強市民對香港特區法治的了解和認識，特別是《香港的法律制度》所載的資料，旨在闡釋香港法律制度運作的情況。市民可以登入律政司網站瀏覽該小冊子的最新版本。此外，市民也可以在律政司的網頁詳閱《基本法簡訊》，而簡訊的印刷本則透過政府新聞處發送給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這些活動的費用會由律政司承擔。

律政司會繼續爲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外展計劃，資助其印製宣傳品、講義和資料小冊子。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在社會廣泛推廣法律教育，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識；並透過講座、小組討論，以及讓市民認識本身的權利、義務和尋求司法服務等方法，加強法治。資助這項計劃的總額爲 30 萬元。

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的同事會繼續向具影響力的外地訪客簡介香港的法治及法律制度，也會到海外發表演說。有關費用將由律政司承擔。

律政司會繼續監察所進行的另一個項目，就是設立一個雙語法律服務資訊網站，讓香港市民可以更方便查閱免費法律資訊。該項目於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預期整個項目約需時 3 年完成。網站將會就對市民日常生活有直接影響的法律範圍提供免費資訊，並會成爲入門網站，連接至提供社區法律資訊的本地相關網站。該網站的初行版預計在 2005 年 5 月初推出，整個項目的總額爲 318 萬元。

簽署：

姓名：譚贛蘭

職銜：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8

問題編號
0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分類列出 2004-05 年度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案件的性質，並列出案件涉及金額及有關的訟費。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現將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期間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案件分類如下－

	案件宗數
差餉／地稅上訴及稅款案件	1 084
損害賠償申索(合約、侵權及其他)	136
人身傷害及僱員補償申索	140
司法覆核	78
收地及其他法定補償申索	42
其他(包括雜項法定上訴)	132
	1 612

這些案件涉及的金額爲 20.16 億元。在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政府在這 1 612 宗案件中支付的訟費爲 181,000 元，政府收取的訟費爲 453,808 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9

問題編號
07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推行措施提升上訴案件籌備工作的水平。請提供所制定措施的詳情，並告知會否提供培訓計劃；如會，請提供有關計劃及所涉開支的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刑事檢控科會透過以下的措施提升上訴案件籌備工作的水平－

(i) 爲律師提供有關上訴訟辯、上訴籌備、擬寫書面陳詞和法律研究的訓練，這包括一個由科內多位資深的上訴訟辯律師主持的內部研討會，以及一個與大律師公會聯合舉辦的研討會；

(ii) 繼續爲處理上訴案件的律師提供持續的支援，確保他們能夠透過例如目前每月都刊印的《刑事上訴案判例簡訊》等參考資料，知悉刑事法的最新進展。此外，也會將重要的上訴案判決書送交各律師傳閱；以及

(iii) 出版一本刑事上訴手冊，載述上訴的常規與程序，並就常見的專題和事項提供標準文件和案例，藉以統一和建立一套常規與程序。這本手冊會供科內的所有律師閱覽。

爲推行這些措施而涉及的開支，將會由“刑事檢控”綱領項下所得的財政撥款支付。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0

問題編號
07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 2004-05 年度分目 234“訴訟費用”的詳情。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現於附表開列 2004-05 年度政府在刑事及民事案件被判須付並由分目 234 訴訟費用項下支付的訴訟費用詳情。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2004-05 年度總目 92 分目 234 訴訟費用項下的支出

委託部門	民事案件 (千元)	刑事案件 (千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	64	-
屋宇署	2,938	1,754
香港海關	3	1,974
懲教署	1,078	-
衞生署	105	-
律政司	37	-
渠務署	17,000	-
機電工程署	608	630
環境保護署	440	1,727
食物環境衞生署	290	128
消防處	332	-
政府物流服務署	11,547	-
政府產業署	54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	6,012	-
政府總部：保安局	484	-
香港警務處	1,228	23,481
房屋署	316	-
路政署	510	-
廉政公署	2	10,171
入境事務處	-	175
稅務局	499	-
勞工處	-	2,027
地政總署	1,050	4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618	-
海事處	65	-
規劃署	5,210	-
郵政署	300	-
香港電台	171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署	1,305	-
運輸署	941	-
庫務署	2	-
水務署	300	-
其他部門(每宗案件須付金額低於 5 萬元)	53	-
	63,562	42,468
總計(千元)	106,030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1

問題編號
0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 2005-06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當局會改善案件籌備組提供法律指引的制度及提升上訴案件籌備工作的水平，具體措施爲何，涉及多少資源？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爲改善案件籌備組提供法律指引的制度，刑事檢控科採取了下列措施－

(i) 就依時提交案件檔案和送達額外證據的事宜與警方進行商討；

(ii) 鼓勵負責案件審訊的律師在案件籌備階段與負責案件籌備的律師討論案情；

(iii) 修訂案件報告表格，在表格上預留地方給負責檢控的律師向負責案件籌備的律師反映意見；

(iv) 推行“特快法律指引制度”的試驗計劃，以提供一個便捷的途徑，就一些安排在裁判法院聆訊的緊急但較爲簡單的案件，向警方提供法律指引；以及

(v) 簡化區域法院案件案情撮要的擬備程序。

刑事檢控科會透過以下的措施提升上訴案件籌備工作的水平－

(i) 爲律師提供有關上訴訟辯、上訴籌備、擬寫書面陳詞和法律研究的訓練，這包括一個由科內多位資深的上訴訟辯律師主持的內部研討會，以及一個與大律師公會聯合舉辦的研討會；

(ii) 繼續爲處理上訴案件的律師提供持續的支援，確保他們能夠透過例如目前每月都刊印的《刑事上訴案判例簡訊》等參考資料，知悉刑事法的最新進展。此外，也會將重要的上訴案判決書送交各律師傳閱；以及

(iii) 出版一本刑事上訴手冊，載述上訴的常規與程序，並就常見的專題和事項提供標準文件和案例，藉以統一和建立一套常規與程序。這本手冊會供科內的所有律師閱覽。

推行上述措施無需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2

問題編號

1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5-06 年度，民事法律科將會繼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提供法律意見。政府有否評估若整項計劃的實施有所推遲或甚至暫停進行時，對民事法律科 2005-06 年度的工作及預算撥款將有何影響？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民事法律科商業組負責統籌律政司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我們使用現有資源來提供法律意見。若整項計劃的實施有任何推遲或甚至暫停進行，不大可能會對該組的工作有重大影響，也不會對預算撥款有影響。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3

問題編號
1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 CEPA 的實施所產生的法律服務安排事宜，法律政策科在不同的實施階段及就不同的受惠行業，所提供的具體意見及詳情爲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律政司作爲香港特區的法律顧問，負責向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不會向私營機構提供法律意見。不過，由於法律政策科的職責之一，是協助促進法律服務，因此該科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事宜上擔當了內地有關當局與本地法律行業的橋樑。爲了確保 CEPA 有利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法律政策科與本地法律行業經常保持接觸，藉以收集有關落實 CEPA 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安排的建議。律政司已向負責法律服務業的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出有關的事宜，以期進一步開放市場，以及解決本地法律行業在內地拓展業務時所遇到的問題。

此外，法律政策科亦透過舉辦簡介會、發表文章和文件、接受傳媒訪問，以及製作光碟和小冊子，在香港和內地廣爲派發，讓法律專業人士知悉所有相關規則和規例。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4

問題編號
1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關於 2005 至 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刑事檢控科將會推行措施，藉以改善案件籌備組提供法律指引的制度，以及提升上訴案件籌備工作的水平，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刑事檢控科爲改善案件籌備組所提供的法律指引制度而計劃推行的具體措施爲何？

(b) 爲提升上訴案件籌備工作的水平所推行的具體措施爲何？

(c) 如何評估計劃推行的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a) 爲改善案件籌備組提供法律指引的制度，刑事檢控科採取了下列措施－

(i) 就依時提交案件檔案和送達額外證據的事宜與警方進行商討；

(ii) 鼓勵負責案件審訊的律師在案件籌備階段與負責案件籌備的律師討論案情；

(iii) 修訂案件報告表格，在表格上預留地方給負責檢控的律師向負責案件籌備的律師反映意見；

(iv) 推行“特快法律指引制度”的試驗計劃，以提供一個便捷的途徑，就一些安排在裁判法院聆訊的緊急但較爲簡單的案件，向警方提供法律指引；以及

(v) 簡化區域法院案件案情撮要的擬備程序。

(b) 刑事檢控科會透過以下的措施提升上訴案件籌備工作的水平－

(i) 爲律師提供有關上訴訟辯、上訴籌備、擬寫書面陳詞和法律研究的訓練，這包括一個由科內多位資深的上訴訟辯律師主持的內部研討會，以及一個與大律師公會聯合舉辦的研討會；

(ii) 繼續爲處理上訴案件的律師提供持續的支援，確保他們能夠透過例如目前每月都刊印的《刑事上訴案判例簡訊》等參考資料，知悉刑事法的最新進展。此外，也會將重要的上訴案判決書送交各律師傳閱；以及

(iii) 出版一本刑事上訴手冊，載述上訴的常規與程序，並就常見的專題和事項提供標準文件和案例，藉以統一和建立一套常規與程序。這本手冊會供科內的所有律師閱覽。

(c) 案件籌備及上訴案件籌備工作獲得改善，檢控服務的質素和效率也會隨之提升。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5

問題編號
1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有關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中英文頁數的預算中，2005 年的預算較去年大幅上升，原因爲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立法會於 2004 年舉行換屆選舉，議員當時處理立法工作的重點，是審議須在立法會解散前通過的條例草案。在這特別的一年，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較少，而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也較少。在 2005 年，我們預期情況會與 2003 年而非 2004 年相似。在 2005 年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預算頁數會較 2003 年的相應數字輕微下降。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6

問題編號
1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涉及公務員事項的訴訟中，民事法律科有否預計若終審法院就公務員薪酬上訴個案裁決政府敗訴，可能引致的連串法律訴訟問題？若有，當中涉及的款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的司法覆核訴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向公務員同事作出保證，倘若終審法院裁定，就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類別的公職人員而言，兩條減薪法例中其中一條或兩條均不合憲法，則在通過所需的撥款程序後，任何計及至終審法院作出裁決的日期所累積的薪酬差額，將支付予各有關人員。因此，即使法院裁定政府敗訴，亦不可能會引發連串訴訟。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7

問題編號
1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5)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1. 國際法律科處理香港特區與內地有關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以及移交被判刑者的法律互助的具體進展爲何？
2. 就上述的法律互助事宜，當中仍未達成協議的具體原因及問題爲何？
3. 國際法律科過去 3 年就有關的法律互助事宜提供意見，涉及的款項爲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有關香港與內地建立移交逃犯的安排，兩地專家小組自 1999 年 3 月起已展開討論。在討論過程中，雙方對彼此的法制及有關的情況加深了認識，並深入探討了安排涉及的不同事宜。由於兩地的法制及社會情況差異很大，故必須謹慎地進行有關討論及審視各項細節。當局在現階段未有就完成有關商討定下時間表。

在回歸前和後，香港與內地警務當局均一直按照國際刑警所制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進行警務方面的合作。就與內地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一事，當局在現階段尚未定下時間表。

自 2000 年 3 月以來，當局就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曾與內地當局多次交換意見。涉及的議題包括《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及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所涵蓋的主要原則和條款。考慮到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不同，以及涉及問題的複雜性，當局未有就完成有關商討定下時間表。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在法律互助事宜上擔任支援角色，向保安局提供法律意見和協助。過去 3 年，提供這方面的意見和協助所涉及的開支，是由該科所得財政撥款支付。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8

問題編號
1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a) 綱領(2)的 2005-06 年預算，相對於其他綱領的輕微增幅或負增長的情況，大幅增加 3.1%，在相關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的分析中表示，主要由於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及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然而，在預算民事個案包括由政府提出或政府被控告的個案，均沒大幅上升，爲何有關的預期外判案件開支會有所增加，以至令本綱領的預算加幅較其他綱領爲多？

(b) 除綱領(5)外，其餘綱領的一般部門開支均預期減少的情況下，爲何綱領(2)仍預期一般部門的開支有所增加？具體的增加款項及詳情爲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民事法律”綱領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30 萬元(3.1%)，主要是由於－

(a) 2005-06 年度有關重大案件的外判開支預計會有所增加；以及

(b) 一般部門開支預計會有所增加，這是由於聘請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律師，以應付服務需求，以及用以發還給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進行紀律審裁程序的開支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9

問題編號
1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2005 至 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推行措施改善案件籌備組提供法律指引的制度。請提供所制定措施的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爲改善案件籌備組提供法律指引的制度，刑事檢控科採取了下列措施－

(i) 就依時提交案件檔案和送達額外證據的事宜與警方進行商討；

(ii) 鼓勵負責案件審訊的律師在案件籌備階段與負責案件籌備的律師討論案情；

(iii) 修訂案件報告表格，在表格上預留地方給負責檢控的律師向負責案件籌備的律師反映意見；

(iv) 推行“特快法律指引制度”的試驗計劃，以提供一個便捷的途徑，就一些安排在裁判法院聆訊的緊急但較爲簡單的案件，向警方提供法律指引；以及

(v) 簡化區域法院案件案情撮要的擬備程序。

推行上述措施無需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0

問題編號
1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申索"，請問有關項目詳情爲何？律政司在有關事項中所涉及的工作內容爲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2004 年 6 月，終審法院(在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16 號*保安局局長 訴 Saktherel Prakabar* 一案中)裁定，由可能遭香港遞解離境的人士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而提出的申索，政府須以極其公正的原則作出決定。法院就決定此類申索所須考慮的事宜，提供了指引。律政司已參考法院的判決，並聯同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制定一個機制，用以評估根據《公約》提出的申索，而律政司於 2005-06 年度，會就評估機制的實施以及在個別申索個案(至今根據《公約》提出的申索約有 65 宗)的決定過程中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達到終審法院所要求的極其公正原則。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1

問題編號
1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將政府商業性質活動私營化和外判”，請問由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律政司每年處理有關政府商業性質活動私營化和外判的各個項目及內容分別爲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隨附的一覽表，載列由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律政司每年處理有關政府商業性質活動私營化和外判的項目及內容。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律政司處理的項目

主要私營化項目：

2003-04 年度

(1) 就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第一階段私營化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

(2) 就機場管理局可能進行私營化一事作出法律方面的考慮。

(3) 就政府在其他公司所持股份可能進行私營化一事作出法律方面的考慮。

2004-05 年度

(1) 就機場管理局可能進行私營化一事作出法律方面的考慮。

(2) 就政府在其他公司所持股份可能進行私營化一事作出法律方面的考慮。

(3) 就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有限公司可能進行合併，以及地鐵公司第二階段私營化一事作出法律方面的考慮。

2005-06 年度

有關項目仍在進行，並須視乎決策局／部門的指示。

主要外判項目：

2003-04 年度

處理的外判合約總數：約 60 份

外判合約的性質多樣化，包括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保安服務、培訓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翻譯服務、資訊及電腦系統維修工作，以及政府處所及設施的營運和管理等。大型項目包括把香港濕地公園的營運和管理工作外判。

2004-05 年度

處理的外判合約總數：約 100 份

合約的性質與 2003-04 年度的合約性質相似。

大型項目包括把與使用智能身份證有關的服務外判，以及把由海事處提供的海港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外判。

2005-06 年度

律政司很難預計來年外判合約的數目，因爲這須視乎決策局／部門的指示。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2

問題編號
16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有關 2004-05 年度分目 000 項下的"其他費用"，請提供每宗涉及 100 萬元以上個案的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現附上 2004-05 年度在"其他費用"項下每宗開支超過 100 萬元以上的個案的詳情。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

案件／事件簡述	2004-2005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1) **青木建設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合約編號 DC/94/12 西北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及第 III 階段(第 I 期)工程** 在承建商就工程的更改合約、延長合約期和工程延誤事宜所提出的各項申索而進行的仲裁中，就仲裁員及(協助仲裁員的)技術評審人員的費用、委聘海外及本地大律師和律師以及工程、規劃和賠償專家，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7,493
(2)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和另一人(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15329 號)** 政府曾爲中環重設的碼頭內一些未有進行或遺漏的工程進行興建工程，並向油蔴地小輪提出申索訴訟討回額外費用，而油蔴地小輪則指重建的碼頭欠妥，要求退回油蔴地小輪爲此進行工程所付的額外費用，並就指稱失去重建碼頭的權利，提出反申索。政府爲此事委聘律師行、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和物業及工料測量技術顧問，因而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5,608
(3)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 (東區海底隧道增加收費仲裁) (MIS 649/03)** 在一宗仲裁中就仲裁員、委聘領訟大律師(海外及本地)、財務專家和交通專家代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公司是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其於 2002 年 9 月提出的加價申請而提出仲裁。	4,814
(4) **吳小彤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1999 年第 81 號)** 委聘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案涉及居留權聲請，以及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	3,406
(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明治和另一人(聯合集團案) (高院刑事案件 1999 年第 191 號)** 檢控上述複雜的欺詐案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控方於 2004 年 6 月 8 日成功反對被告人提出的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申請。在進行審訊前的談判後，被告人承認公訴書上第 3 及第 5 項控罪，於 2004 年 11 月 5 日被判監禁 12 個月，並被法庭命令須向控方支付訟費 1,500 萬元。另外，法庭又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E 條針對被告人作出取消資格令。	3,235

案件／事件簡述	2004-2005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6)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差餉上訴 2001 第 12 號、2001 年第 510 號及 2002 年第 325 號 (合併處理))** 委聘一名海外領訟大律師、一名本地副手及兩名專家證人，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合併處理的差餉上訴中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就位於赤鱲角名爲“超級一號貨站”的航空貨運大樓的差餉估價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	3,131
(7) **HIT Finance Ltd., HK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td. and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 **(MIS 654/03、MIS 655/03 及 MIS 656/03)** 委聘領訟大律師(海外及本地)及其副手，代表稅務局局長在上訴中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述公司就利得稅評稅及／或利得稅補加評稅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三宗上訴已合併進行聆訊。	2,814
(8) **Allied Group Ltd. 及 Allied Properties (HK) Ltd. 訴 律政司司長和另一人** **(MIS 658/01、高院民事訴訟 2001 年第 4246 號及終院民事上訴 2004 年第 7 號)** 爲發還一名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審查員所支付的法律費用和開支而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名審查員被指在 1993 年進行的司法覆核案件中呈交虛假及有誤導性的證據，因而以被告人身分被申索損害賠償。有關的費用和開支亦包括委聘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以及一間律師行，在這宗訴訟中代表財政司司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財政司司長在這宗訴訟中是以共同被告人的身分被起訴。	2,645
(9)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 **合約編號 DC/93/13 和 DC/93/14** **就向工程公司 Montgomery Watson (現稱 MWH Hong Kong Ltd.) 可能提出的申索進行調查** 委聘大律師、一間律師行和技術專家，就向工程公司 Montgomery Watson (現稱 MWH Hong Kong Ltd.)可能提出的申索進行調查而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2,227

案件／事件簡述	2004-2005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10) **Baynard Ltd.及勵恆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民事訴訟 2002 年第 4073 號)** 委聘一間律師行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訴訟是關於宣布香港黃金海岸發展計劃的兩項契約修訂無效和付還已繳付的修訂批約條款所付的土地補價。	2,037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訴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太古城)** **(MIS 173/94)** 委聘海外領訟大律師、其副手、一間律師行及一名仲裁員在一宗仲裁法律程序中，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項法律程序是因政府就若干項太古城重建計劃申索地價及利息而產生。	2,016
(12) **Best Origin Ltd. (地租上訴 1998 年第 14 號)** 委聘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以及各專家證人，在一宗地租上訴案中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涉及發展用地地租的評估事宜。	1,682
(13) **Sakthevel Prabakar 訴 保安局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16 號)** 委聘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在與遞解離境決定有關的終審法院司法覆核程序中，代表保安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等遞解離境決定涉及根據《禁示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作出，有關被遞解返本國後會被施以酷刑的聲稱。	1,619
(14) **英豪有限公司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如心廣場案)** **(就高院民事上訴 2002 年第 291 號提出的終院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17 號)** 委聘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地政總署署長和民航處處長在終審法院應訊一宗由原告人提出的上訴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上訴案中，原告人提出申索，(a)要求付還算定損害賠償及地價，以及(b)就限制荃灣土地發展高度所招致的利益或收入損失要求賠償。	1,618

案件／事件簡述	2004-2005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15)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及香港機場管理局** **(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350 號)** 委聘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環境保護署署長以答辯人身分應訊一宗由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紹榮鋼鐵有限公司較早時提出司法覆核，質疑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准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發出環境許可證，准許香港機場管理局在屯門第 38 區申請人的鋼鐵廠旁興建永久性飛機加油設施，是否合法和合理。原訟法庭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作出裁決，駁回該司法覆核的申請，案中公司不服，因而提出上訴。	1,477
(16)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訴 電訊管理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 年第 63 號)** 委聘海外領訟大律師、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應訊一宗司法覆核申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公司不服電訊管理局局長對國際長途電話和傳真服務的本地接駁費作出的決定，因而提出司法覆核。	1,351
(17)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訴 稅務局局長(MIS 409/03)** 委聘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和專家，代表稅務局局長應訊一宗稅務上訴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不服利得稅評稅的稅務上訴案件由稅務上訴委員會審理。	1,327
(18) **Julita F. Raza 及其他 9 人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僱員再培訓局**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30 號，LIT 696/00C)** 委聘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在一宗司法覆核申請中，代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僱員再培訓局並給予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費和削減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許可工資作出了決定，案中申請人不服，因此提出司法覆核。	1,298
(19)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訴 電訊管理局局長** **(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274 號)** 委聘領訟大律師(海外和本地)，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向上訴法庭呈述兩個法律問題以作裁定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問題涉及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	1,282

案件／事件簡述	2004-2005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20) **黃穩良、黃錦波及黃少聰作爲黃維則堂的司理 訴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審裁處雜項申請 1996 年第 10 號)** 委聘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專家證人，在一宗索償案件中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黃維則堂因其根據長洲集體官契所享的官地承批人權利遭終止而提出申索賠償。	1,184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Derek Wong 及其他 3 人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974 號)** 檢控上述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被告人案件被轉介至區域法院，並將於 2005 年 4 月 1 日提堂，屆時將會定出審訊及審訊前覆核日期。受委聘的律師同時亦兼任提供法律指引的律師。委聘書包括了一項聘用條款，即要求律師在審訊前隨時候命以繼續提供指引，或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審訊前的聆訊。	1,022
(22) **單格全(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 年第 38 號)** 委聘領訟大律師、其副手，以及發出指示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在一宗質疑《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第 580 章)而申請司法覆核的案件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1,019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3

問題編號
1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有關民事法律科對規管公用事業的計劃及措施提供法律意見，有否計劃就近期關於政府如何處理三條過海隧道的管理及收費的法律事宜及問題提供法律意見？若有，詳情爲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民事法律科因應各政府部門及決策局的需求，提供法律意見。有關規管公用事業的計劃及措施，該科會繼續因應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請求，就三條過海隧道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9.4.2005